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07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四、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七、休会；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6,872.00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23,193.70
合计		**50,065.70**	**50,065.7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30 日